

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 2017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如下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4 名成员组成，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，成员的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2017 年 1 月，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 2016 年年报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具体沟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；2017 年 3 月，审计委员会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召开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；2017 年 4 月，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7 年一季度报告及摘要》。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；2017 年 6 月，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；2017 年 10 月，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7 年三季度报告及摘要》，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概况

1、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审计委员会根据监管要求及工作规程，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，对公司季度、半年度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核，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。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、2017 年一季度报告、2017 年半年度

报告和 2017 年三季度报告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其相关补充规定编制，是真实、完整和准确的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欺诈，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，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，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，涉及重要会计判断和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。

2、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。

（1）报告期内，我们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，并对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，认为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公司审计期间勤勉尽责，遵循独立、公正、客观的原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，较好地履行了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完成了公司委托的财务报告审计工作，具备独立性和专业性。

（2）向董事会提出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提议

为了保持审计工作的持续性，经审计委员会提议，决定继续聘请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（3）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支付情况

经审核，公司实际支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2017 年度审计费为 213 万元，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。

（4）报告期，我们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了财务报告的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等事项，同时，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重大事项。

3、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。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，经审阅内部审计相关工作资料，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

题。在内部控制工作上，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及内部管理制度，管理层尽忠职守，使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得到了有效保障，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我们认为，公司已按照内控规范的要求，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，公司内部控制运作良好，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。2018 年，我们会继续监督公司修订和完善内控制度，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，完成内控审计报告。

四、2017 年度总体评价

2017 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职能，恪尽职守，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尽职尽责的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。

2018 年，审计委员会将继续遵循独立、客观的职业操守，完成内控审计工作，充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，为公司的经营发展贡献力量。